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4）2006240202 号

东莞昇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不正当有奖销售及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组织、开展名为“智能家电豪礼大放送”的抽奖活动，该活动没有公示奖品的价格、中奖概率等信息。且该活动为及时开奖活动，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另查明，你（单位）要求顾客填写并签名的“参加活动回执单”存在“使用说明：使用规则，积分在线上商城内购物直接使用，在线下实体店购物小家电直接使用，大型家电单台限最高使用70%；注意事项：办理成功后，如顾客个人原因违反约定更改活动规则，将承担业务总金额的50%费用，但不包含物流费、折损费、及其他费用按国家三包法物流公司标准另计算”等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内容。你（单位）涉嫌不正当有奖销售，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第二款“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



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的规定；你（单位）涉嫌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的责任，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规定。你（单位）开展抽奖活动时没有公示奖品的价格、中奖概率等信息的行为与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行为属想象竞合行为，按择一重处原则，按你（单位）没有公示奖品的价格、中奖概率等信息的行为论处。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已停止经营。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拟从轻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责令你（单位）改正，并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你（单位）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

二、对你（单位）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

以上罚款合计伍万叁仟元（¥53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袁照华、房彬 联系电话：0769-2280532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6月24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